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璐	张龙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1层-23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1层-23层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信箱	zl@scyahua.com	zly@scya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8,819,668.64	3,422,524,444.82	9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825,634.91	135,773,272.26	79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3,334,558.43	75,365,031.80	1,5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155,425.18	-346,376,730.62	-1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34	0.1178	80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34	0.1178	80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29%	9.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88,375,338.40	14,902,561,197.25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70,597,395.73	10,728,238,831.84	13.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0.20%	117,519,340	88,139,505	不适用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64%	41,9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1%	35,862,07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20,941,52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2,859,200	0	不适用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0.91%	10,470,968	0	不适用	0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90%	10,388,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86%	9,896,000	0	不适用	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其他	0.77%	8,895,122	0	不适用	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0.63%	7,283,54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女士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张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民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6,210万元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公司"）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龙海公司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年9月18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66,38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3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2日，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共计人民币5,232.7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10,000,054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0.87%，过户价格为6.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经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议，报告期内出售6,000,000股，目前剩余4,000,054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79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34.14元/股、最低价为33.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一致行动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泰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股份质押后，野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6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源泰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野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野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 复创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8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本次股份质押后，复创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183,631股，占复创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8%。

公司于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复创信息的一致行动人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野风集团	否	5,160,000	否	否	2026年8月25日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阳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61%	详见注1
源泰实业	否	2,200,000	否	否				100.00%	0.26%	
野风创投	否	1,530,000	否	否				100.00%	0.18%	
野风控股	否	200,000	否	否				100.00%	0.02%	
合计	/	9,090,000	/	/	/	/	/	/	1.08%	/

注1：本次股份质押系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基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所提供的履约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临2026-047）。

注2：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5日，复创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创信息	59,093,631股	7.00%	59,093,631股	59,093,631股	100.00%	7.00%	0股	0股	0股	0股
野风集团	5,160,000股	0.61%	0股	5,160,000股	100.00%	0.61%	0股	0股	0股	0股
源泰实业	2,200,000股	0.26%	0股	2,200,000股	100.00%	0.26%	0股	0股	0股	0股
野风创投	1,530,000股	0.18%	0股	1,530,000股	100.00%	0.18%	0股	0股	0股	0股
野风控股	200,000股	0.02%	0股	200,000股	100.00%	0.02%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68,183,631股	8.08%	59,093,631股	68,183,631股	/	8.08%	0股	0股	0股	0股

注：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系主合同后续履约保障安排，旨在保障野风集团、源泰实业、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相关债权的实现。公司将持续关注各方履约情况，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73,069.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1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373,069.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
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和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GN3号），并于当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7月13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8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6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明阳智能GN003（科创债）	代码	13268008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8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	兑付日	2029年8月27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85%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4,090,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1	邱光和
2	01*****351	邱坚强
3	08*****825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4	01*****331	周平凡
5	01*****420	戴智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咨询联系人：范亚杰

咨询电话：021-67288431　传真电话：021-6728843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所需工作时间较长，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公司特此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将回复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系统。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3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或"债务人"）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与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以下简称"皖南农商行郎溪支行"或"债权人"）于2026年8月25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46557722026611 3881号），为安华机电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华机电、重庆华菱、广州华菱，控股子公司溧阳华菱、无锡通用、江苏三斯向银行申请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安华机电为上述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8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因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含存款）和业务由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及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变更银行名称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68499675XP
成立时间	2009-03-13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结构件、轨道交通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6.90	37,869.55
	负债总额	25,325.99	27,118.87
	资产净额	8,870.91	10,750.67
	营业收入	12,178.22	27,359.71
	净利润	-1,989.67	-3,683.4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

债务人：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书之主合同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与债务人于2026年8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A28207122026885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及借款期限：

(1)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或债务）期限：2026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5日。借款（或债务）实际起止日期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放款借据（或用信资料）记载为准。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2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